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玖裕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第2頁第10行後段「爰選派李後政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爰選派張以達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